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5558 传真：（0591）8806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1]第006号

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林涵、蒋慧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H股类别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H股类别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4. 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5.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对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 H 股类别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 H 股类别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5 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2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迟召开 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大会的议案》，经慎重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 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了《关于延迟召开 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告》，说明延迟召开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有关情况。

本次 H 股类别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00 时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11 号中航紫金广场 B 塔 41 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 H 股类别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2,421,477,056 股，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2.2085%。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 H 股类别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 H 股类别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4,889,50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36717%；反对 616,579,556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62953%；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3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827,268,50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10393%；反对 592,613,556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89276%；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31%。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827,268,50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11017%；反对 592,593,556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88652%；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 H 股类别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31%。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H 股类别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H 股类别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 涵

经办律师：


蒋 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 涛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